

·理论园地·

中、美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比较分析

邱均平 陈敬全* (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文章对中美两国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差异作了详细的比较和分析,并阐述了美国有关软件侵权的判例法的发展历程及其趋势,指出了美国的司法实践经验对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具有建设性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计算机软件 知识产权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G3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938(2001)02-0011-06

1 引言

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将人类带入了日新月异的网络信息时代。随着信息资源数字化、网络化的加快,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了挑战。这其中,信息资源的网上复制权与传播权,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尤为突出,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对网络信息资源进行法制管理和保护是当前信息资源管理的重要途径和发展趋势之一。计算机软件既是信息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重要工具,又是网络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网络信息资源法制管理和研究的重要内容,而且与数字图书馆的建设密切相关^[1],这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出发点。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计算机软件的发展走向专业化和产业化,到九十年代,软件不仅在成本、费用等方面超过了硬件在信息产业中所占的比例,而且在以计算机为主体的信息产业发展导向中也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软件的交易量也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软件的知识产权纠纷也随着软件的增加而增多。因此,许多国家及国际组织都非常重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作了一系列的探索和研究。我国的计算机软件产业相对落后,计算机软件保护的立法工作起步较晚,这给计算机软件

保护带来了不少困难。但也正因为我们起步晚,其他国家在计算机软件立法中的成功经验又可供我们借鉴,使得我们起点高,可以少走弯路。从1964年计算机软件在美国版权局首次登记至今,最早对软件进行版权保护,软件产业最发达的美国,在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上的立法和司法探索,已历经30余年^[2],其经验对其他国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对中美两国的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司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比较研究,对促进我国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计算机软件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中、美两国计算机软件保护的立法比较

对于计算机软件,世界各国大多在版权范围内立法加以保护,我国和美国也不例外。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八款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下简称《软件条例》)明确规定对计算机软件给予保护,美国《版权法》和《数字版权千年法案》也明文规定对计算机软件给予保护。我国和美国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方面的立法思想基本上相同,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上却存在不少差异。

2.1 权利主体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主体是“作者”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著作权第十一条对“作者”又作出了扩充定义,即“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

* 作者简介:邱均平,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所所长、《图书情报知识》副主编。已出版著作13部,发表论文110篇;陈敬全,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98级硕士生,专业方向为:信息管理与知识产权,已发表论文多篇。

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软件条例》所规定的主体则是“软件开发者”,即“实际组织、进行开发工作,或提供工作条件以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公民。”

美国版权法第 201 条规定,“作品的版权属于作品的作者,合作作品的作者共同对作品拥有主权。”由雇佣关系产生的作品,除非合作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文本上另有约定,否则版权由雇主或投资获得作品的其他人拥有。

对于我国《软件条例》的规定,有文章认为,“软件开发不是创作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创作程序的作者找不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会不利于鼓励创作^[3]。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准确的,其担心也是没有必要的。首先,根据《软件条例》认定“软件开发不是创作计算机程序的作者”是不准确的。因为“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公民”就既是软件开发,又是创作计算机程序的作者,这种情况下作者是享有著作权的。其次,提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对软件享有著作权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和编程人员的关系实际上是美国版权法所称的雇佣关系。对此,我们和美国法律规定相似,都规定著作权为雇主或投资方所有,这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因为在这种软件的开发过程中,投资方起到了主导作用并对软件承担责任,如果软件著作权不能为其所有,那还有谁会投资进行软件开发呢?由于这种软件一般都是有多个“作者”合作完成的,作者的权益可以通过其工作报酬来体现,其报酬完全可以通过市场调节达到比较合理的水平,从而保护其创作的积极性。

2.2 软件保护的范同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地将计算机软件列入了作品分类中,《软件条例》更规定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都是著作权保护的對象。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源程序指可以人工识别而机器无法识别的程序,目标程序指源程序经过机器编译后可以由机器识别的程序。《软件条例》规定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视为同一作品,文档则包括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

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软件条例》同时规定对软件的保护不能扩大到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概念、发现、原理、算法、处理过程和运行方法。

美国版权法没有直接将计算机软件列入作品分类,但美国国会早在 1976 年在其司法委员会报告中指出:文字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和计算机数据库,同时,报告强调,版权法只保护程序的表达形式,不保护其编程思想。1980 年 12 月美国国会又通过版权法修正案,在版权法第 101 条的定义中增加了“计算机程序”一条,将其定义为“直接或间接作用于计算机以产生一定结果的一组词句或指令”^[4],从而正式把计算机软件列入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同时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又明文规定:著作权保护不能延及体现作品中的思想、程序、过程、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则或者发现,无论其以何形式在作品中得到描述、解释、说明和体现^[5]。

在欧美版权法体系中,广为接受的是这样一种观念:版权法只应保护作品的形式,而不延及其内在思想。在美国,这种观念表现得更为明显^[5]。从以上列举的法律条文来看,我国和美国的立法均体现了这种观念。比较看来,我国和美国关于软件保护的立法思想基本一致,而我国对软件的保护范围还要稍大一些。

2.3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般客体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 50 年,但《软件条例》对计算机著作做出了特殊规定,即规定软件的保护期为 25 年,期满前权利人可申请延长 25 年,但最长不超过 50 年。

美国则把软件保护期定为作者终生加死后 50 年;雇佣作品、匿名或笔名作品自首次出版起 75 年,或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00 年,以较早到期者为准。

我国把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定为 25 年,其原因主要是考虑到软件寿命短的特点。美国给予软件著作权更长的保护期,无疑是为了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但不适合软件自身的特点,相比较而言,我国软件立法的保护期更具可行性和灵活性(可以申请延续)。

但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进程加快,我国软件著作权保护又面临另一个问题: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10条第1款明确规定:“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所指的文学作品给予保护”。所谓作为文学作品给予保护,指无须履行任何手续,文学作品一旦形成,保护期就为作者终生再加50年。显然,TRIPS协议规定的软件保护期要比我国规定的软件保护期长。我国入世之后,软件著作权保护如何与世界接轨,值得进一步探讨。

2.4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及其限制

在著作权人所享权利的内容上,我国《软件条例》第九条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的各项权利:发表权、开发者身份权、使用权、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转让权。其中使用权包括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美国法律则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复制权、演绎权、发表权、转让权、传播权、表演权、展示权等,从这些权利的性质上看,两国规定的著作权人的权利内容基本相同,只是我国软件著作权人除享有美国法律中规定的财产权外,还享有软件开发者的身份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在软件署名的权利。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在立法观念上认为著作权是个人财产,和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没有什么不同,故在美国法律中没有规定软件著作权人的身份权。

在对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限制上,美国版权法第117条允许软件产品的拥有者在需要和计算机一起使用软件时,对软件进行复制和改编。美国《数字版权千年法案》第三部分扩大了美国版权法第117条规定的有关使用计算机程序的免责范围,允许计算机的拥有者或租用者在维护和修理计算机的过程中复制或授权复制计算机程序,但必须要在维护和修理工作完成后销毁软件的复制件^[6]。

我国《软件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合法持有软件复制品的单位、公民,在不经该软件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享有软件安装、存档及为了应用和改进而修改的权利,但修改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软件条例》还对因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非商业性目的的复制软件的免责问题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并认为软件开发中因外部因素的限制而造成的软件相似不构成侵权。

可以看出,对软件著作权人权利的限制,我国的规定更为严格,操作性也较强,实际上这是我国

立法借鉴了美国立法、司法两方面经验的结果,应该说,这种做法是十分值得肯定的

2.5 软件侵权的法律救济

在软件侵权与救济方面,我国《软件条例》第三十条列举了侵犯软件著作权人的种种表现形式,在救济上也规定了根据不同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以至于对侵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比较而言,美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则要详细得多。概括说来,根据美国版权法501条到第511条的规定,凡侵犯该法第106条至第118条规定的版权所有人专有权利的行为,皆为侵权。法律救济包括:禁令,没收和处罚侵权物品,损害赔偿及附加利润赔偿,法定赔偿,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等民事救济以及刑事处罚。

比较我国法律规定的侵权救济,美国法的确有其独到之处和很强的可操作性。如法院判决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刑事处罚可以判处2500美元至5万美元罚金或一至二年监禁,或者二者并罚等,无疑可供我国立法者予以借鉴和参考^[7]。

3 美国计算机软件保护的司法实践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美国属于普通法系国家,对于法律问题更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而不是首先去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审案主要依据判例法,即适用以前的相似案件判决所确定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美国法院八十年代以来对软件侵权案件判决而形成的一系列判例,不但丰富和发展了美国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体系,而且对世界软件版权保护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因此,了解和分析美国软件版权判例的发展,对于我们把握国际软件保护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我国的软件保护体系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3.1 美国软件侵权判例法的发展历程

对于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立法上,美国是通过对版权的修改,把计算机程序当作一般文字作品的一种,在版权法范围内予以保护。美国八十年代初期的一些判例,如1981年的Tandy公司诉Personal计算机公司案,1983年的Apple公司诉Franklin公司案等,其判决均遵循了版权法的基本原则。然而,八十年代中期,美国联邦法院关于计算机软件的判例却常常背离版权法的条文及其

原则,从而引起很大争议。

在软件的版权保护上,美国的司法实践背离立法原则的一个典型案例是威兰(Whelan Associates v. Jaslow Dental Laboratories)一案。1985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区联邦法院在该案的一审判决书中,依照版权保护不延及作品的概念、顺序、结构等的传统,认定被告计算机程序的结构、功能等与原告相同不足以构成侵权。但1986年,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二审判决中推翻了一审的结论,并提出了一系列与版权法原则相抵触的原则,认为计算机程序这种带“实用性”的作品与传统文字作品有所不同,至少在计算机程序领域,“结构、顺序及组织”均是版权保护的對象(即所谓“SSO”标准。)该判决后来成为终审判决,在受到美国各大软件开发公司的欢迎的同时,也受到了法律界和中小软件开发商的广泛批评。批评方认为,软件的开发大都要建立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把“结构、顺序及组织”作为版权保护的對象,冲击了传统版权法原则,不利于软件市场竞争,会妨碍软件业的发展^[8]。

也许是这些批评意见受到了美国司法界的重视,在九十年代之后的一些软件侵权案件的审判中,“威兰”案的审判原则没有得到确认。1991年的阿尔泰(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v. Altai, Inc.)一案的基本案情与威兰一案相似,纽约联邦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程序的结构及组织与原告相同之处,不属于版权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该判决与威兰一案的判决原则截然相反。其后原告上诉,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于1992年6月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并在判例中明文指出:“我们认为,‘威兰诉杰斯罗’判例在计算机领域重新划分‘思想’与‘表达’的那种理论,过于形而上学,而没有对实际予以足够的考虑。”^[9]该判例重新强调了不主张将版权保护从独创性的表达延伸至思想的原则,并提出了“抽象-过滤-对比”的侵权判断法(abstraction-filtration-comparison)。

所谓“抽象-过滤-对比”侵权判断法,即当法院遇到软件侵权诉讼时,应先判断原告所称软件是否受版权保护,若原告软件受版权法保护,则法院应进行“抽象-过滤-对比”测试,以判断被告软件与原告软件是否有实质性相似。其方法是:首先将原告的程序中不受保护的“思想”从其“表达”中抽象出来,并与“表达”剥离开来;而后,根据“思想/表达”两分法、“过程/表现”两分法和外部因素、事实、

公有领域、精彩场景(Scenes a faire)等因素,将不受版权保护的那部分“表达”过滤出去;最后将剩下的那部分受版权保护的“表达”与被告的程序作比较,若被告程序仍与其有实质性相似,还应对相似部分在原告的程序中的重要性作出进一步的评价。^[10]

威兰(Whelan)案及阿尔泰(Altai)案,均终止到美国联邦的巡回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则对它们未置可否。从其后美国众多计算机软件纠纷案的审判来看,Altai案的审判原则已经普遍地为美国法律界所接受,现在美国法律界普遍认为,在计算机软件的版权诉讼中认定侵权时,不应扩大到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中去,以防止因扩大保护而阻碍软件产业的发展。

3.2 美国软件侵权判例法对我国的借鉴作用

美国在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和司法方面,有不少内容和做法是值得我国借鉴的,特别是软件侵权判例法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建设和实施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判例法确立的法律原则;②美国普遍采用的“接触加实质性相似”判断标准;③“抽象-过滤-对比”三步侵权判断法等。

美国在八十年代初期的一些软件判例较好地解决了软件版权保护的範圍问题,这些判例确立的主要原则包括^[11]:

- (1)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形式和目标代码形式都具有版权;
- (2)系统程序(包括操作系统、编译程序等)和应用程序一样都具有版权;
- (3)固化在ROM电路等载体上的程序具有版权;
- (4)微程序也可享有版权。

以上原则已经为美国及其他许多国家法律界所接受,并在许多法律条文中得以反映。例如:有关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形式和目标代码形式都具有版权的内容在《欧洲共同体关于计算机程序保护的指令》、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关贸总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协定(Trips)中都有相应的规定。

在八十年代中期美国的一些判例对软件的保护从其“表达”深入到“思想”层次后,九十年代的阿尔泰(Altai)案被认为具有“拨乱反正”的作用^[12]。其后美国法院在处理软件版权纠纷时,普遍采用了“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判断准则(Access

& Substantial Similarity)。根据这一准则,法院在判定一个软件是否侵权时,首先考虑被告是否曾经接触过原告的版权作品,如果被告有“看到或得到原告的程序”的机会,则满足了“接触”条件。其次,法院应将两个程序进行相似性比较,比较包括文字成分(编程代码等)和非文字成分的相似性比较。对于相似性比较,阿尔泰案所采用的“抽象-过滤-对比”三步侵权判断法已经普遍地为美国法律界所接受,并且在此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丰富。总的来说,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抽象操作引入了分层思想。从近年的美国案例来看,尽管美国各法院在判断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范围的作法各有差别,但几乎所有的法院都拒绝采用威兰案中提出的判别法则,认为它过于简单和保护过宽,所谓SSO法则实际已被否定。许多法院广泛地对计算机程序应用分层抽象法则,从代码层到功能目标设计层进行逐层抽象,尽可能地剥离出各层中不受保护的“思想”。

(2)过滤操作考虑了更多的因素。“过滤”是将计算机程序中不受保护的成分剔除出去,显然将直接影响版权保护的范同。近年来,美国法院普遍接受“三步判断法”的法则,其关键在于广泛地采取了过滤法来确认不受保护成分。美国司法的趋势是在过滤中考虑了更多的因素,从而合理地缩小了版权保护范围。

过滤一般首先将根据版权法的基本原理进行,基本的过滤操作可以大体归纳如下:

①根据思想/表达两分法和过程/表现两分法及同一性原则,软件每一模块的基本功能和目标是不受保护的思想或过程,软件的系统构造、模块内部操作或算法是不受版权保护的过程,与思想、过程、发现等具有同一性的表达亦不受保护。

②属于事实、公有领域或根据精彩场景原则不属原创成分的文字表达不受保护。

③软件开发过程中由于受到“外部因素”的限制而出现的相似不构成侵权。这些“外部因素”包括:硬件限制(Altai案、Gates Rubber案和Cams案)、功能性(如Apple诉Microsoft和Capcom诉Data East案)、产业标准和用户要求(Gates Rubber案、Apple诉Microsoft案、Brown Bag案和Capcom诉Data East案)、兼容性要求(Altai案)和效率性等^[13]。

(3)比较操作应用了更高的相似性判断标准。

美国判例法在处理软件版权纠纷中提出了“实质相同(或完全相同)”标准。例如,第九巡回法院在Apple诉Microsoft案中提出,对单个元素的复制,如果这些元素是否受制于限定原则(外部因素),则应该使用“实质相同”标准。第五巡回法院在Engineering Dynamiss案中也提出,如果技术和思想概念约束限制了表达思想的可行的方式,那么只有“完全相同”的复制才可提起诉讼。此外,美国有的法院在进行侵权比较分析后,即使发现“相似”或“相同”的部分或元素,还要将此部分与整个程序作权衡,看其在产品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14]。如果此内容对整个作品的作用影响不大,就可能按照“不计琐细”原则,认定侵权不成立。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在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时,美国法律界近年来的倾向是,缩小版权保护范围,防止垄断,为新软件的开发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我国软件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涉及计算机软件的侵权纠纷时,应充分借鉴美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谨慎把握软件保护的尺度,在尊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使新的软件开发者能够在版权保护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和借鉴已有成果,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从而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美现代信息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的比较研究》(批准号:79870094)的研究内容和系列论文之一。

参考文献

- [1] 邱均平,陈敬全等.论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J].大学图书馆学报,2000(4)
- [2] 袁冰.版权:激励智力创作还是保护经济投资.电子知识产权[J],1998(11)
- [3] 许超.“入世”与著作权立法——论《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存在的问题[J].电子知识产权,2000(6)
- [4]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M]. Published by U. 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April 2000, P7
- [5] J. A. L. Sterling. Copyright in Computer Programs: Testing for Subsistence and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Computer Programs: Some US and Cases,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Volume; 11, Issue: 3, May - June, 1995,

pp. 123

[6]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U. S. Copyright Office Summary, December 1998, pp. 13

[7] 蔡永民, 卢旺存. 论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J]. 甘肃社会科学, 1993(3)

[8] Ronald S. Laurie, McCutchen, Doyle. Software Protection Under US Law: Comparison of Patent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Software Under US Law,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Volume: 12, Issue: 2 March - April, 1996, pp. 80

[9] 转引自郑成思《版权法》1997年8月第二版 PP. 481

[10] J. A. L. Sterling. Copyright in Computer Programs: Testing for Subsistence and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Computer Programs; Some US and UK Cases,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Volume: 11, Issue: 3, May - June, 1995, pp. 123

[11] 邹忻. 从当前软件判例法的发展看软件开发中的版权问题. <http://www.electron.electon.cetin.net.cn/ip/ip606/603001.html>

[12] 郑成思. 版权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483

[13] J. A. L. Sterling. Copyright in Computer Programs: Testing for Subsistence and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Computer Programs: Some US and UK Cases,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Volume: 11, Issue: 3, May - June, 1995, pp. 122

[14] David Hayes. Software Copyright: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Software 'Look and Feel' Protection: part II—Apple V Microsoft—The Ninth Circuit's Decision,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Volume: 12, Issue: 1, January - February, 1996B, pp. 69

[收稿日期 2001 - 3 - 15; 责任编辑: 陈军]

(上接第 7 页)

[2] 彭裴章主编. 中外图书交流史 [M].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1

[3] 邹拯环著. 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 [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6: 5-6

[4] 全敏南. 中国现代图书馆概况 [M]. 广州图书馆协会, 1929

[5] 刘国钧. 现代中文图书馆学书籍评 [M] 刘国钧图书馆学论文集.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3: 14-18

[6] 严文郁主编. 中华民国图书馆年鉴 [M]. 台北: 国立中央图书馆, 1981: 263

[7] 同 [4]

[8] 杨昭哲. 图书馆学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3: 10

[9] 程焕文. 中华民国时期图书馆学术史序说 [J]. 中山大学学报, 1988(2): 91-98

[10] 同 [5]

[11] 刘国钧著. 图书馆学要旨 [J]. 上海: 中华书局, 1935: 2, 5

[12] 宋安莉. 译著对我国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的影 响 [J].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6(3): 18-26

[13] 文丰. 《图书馆学原理》评述 [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1989(1): 56-58

[14] 赵成山. 图书馆学交流说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J].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5(6): 25-37

[15] 刘迅. 西方图书馆学流派及其影响—兼论中国图书馆学的发展道路 [J]. 图书馆学通讯, 1983(4): 1-12

[16] 王学毛. 图书馆学研究方法—现状及其分析 [J] 图书馆, 1991(4): 8-15

[17] 邓小昭. 评《图书馆学研究方法》[J]. 图书情报工作, 1996(2): 78-79

[18] 程焕文. 光荣与梦想: 二十世纪中国图书馆事业回顾 [J] 图书馆, 1994(3): 18-24

[19] 辛希孟. 进一步提高我国图书馆学书刊编译出版水平, 迎接图书馆事业建设新时代—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五届编译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J]. 中国图书馆学会工作通讯, 1998(4-5)

[收稿日期: 2001 - 3 - 5; 责任编辑: 李金荣]